

第一份補編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本第一份補編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5年10月的說明書（「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第一份補編所載所有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說明書所載者相同。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除非本第一份補編另有訂明，否則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分派政策的更改

由2016年9月26日（「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更改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據此，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i)資本；或(ii)總收益作出股息分派，同時可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因此，由生效日期起，說明書將作出以下修改：

1. 「附錄三 –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修改如下：

- (a) 在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之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與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資本或總收益中作出分派，同時可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子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b) 標題為「分派股息」一節下第一段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及股息金額。目前擬將每半年（即每年的六月及十二月）作出分派一次，並應以有關類別的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及如作出分派，所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如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益中支付分派，同時可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倘分派從總收益中支付而同時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這將導致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將實際上從資

本中支付分派。這將減少子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倘若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不作出任何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如有）（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取得。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影響及注意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下所載有關風險披露。

基金經理可修改分派政策，惟必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